

档案馆建设设计咨询项目

合同编号:

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

受托方（乙方）：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6年10月9日

委托方（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黄宇嘉

联系方式：010-83508698

通讯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博大大厦

电 话：010-83508698 传 真：

受托方（乙方）：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贾宇昆

项目联系人：陈亮

联系方式：010-8835443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0 层

电 话：13910929680 传 真：010-88354433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就开展档案馆建设设计咨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约定，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咨询内容、要求及方式

(一) 项目概况

- 1、建设地点：北京市
- 2、建设内容：档案馆建设设计咨询项目
- 3、建设规模：/
- 4、项目总投资：/

(二) 咨询内容：对项目进行前期研究，编制档案馆建设设计咨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配合评审与报审，根据意见配合修改完善，直至完成立项批复并交付全部成果。

(三) 咨询要求：按照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由乙方进行档案馆建设设计咨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相关服务工作，同时向甲方提供有关《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 咨询方式：乙方为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合同期间将指派人员前去甲方现场调研、收集资料，有关人员费用由乙方自理。

第二条 咨询进度及完成时间

(一)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服务，期限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至提交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政府审批部门出具的正式批复文件之日止，并根据甲方时间节点要求完成相应工作。

(二) 进度要求：根据甲方时间节点要求完成相应工作。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 (一) 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
- (二) 甲方应为乙方现场调研、资料收集提供必要方便和工作条件。
- (三) 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服务工作，质量、数量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 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如逾期交付，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叁仟元整（¥283000.00）。

(二) 合同总金额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三)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壹仟伍佰元整（¥141500.00）；

2、第二次付款：《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政府审批部门出具的正式批复文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壹仟伍佰元整（¥141500.00）。

(四) 付款方式：每次付款人审核付款条件和依据后，由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据以办理支付。

第六条 合同变更

(一)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或者补充文本。

第七条 交付与验收

(一) 咨询服务成果须在甲方要求时限内完成，除因不可抗力或因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基础资料导致延期外，乙方不得擅自延长交付时间。因甲方原因导致延期的，交付时间顺延；因乙方原因导致延期的，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处理。

(二) 乙方若以邮寄等方式提供上述资料时应以邮件方式提前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邮寄。甲方收到上述咨询成果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如邮件丢失，乙方重新为甲方提供咨询成果相关资料。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因甲方重大过失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甲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含税总价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时间 10 日，或交付的咨询成果经两次修改仍无法通过政府部门审批/专家评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收到解约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含税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受到的实际损失（包

括但不限于重新委托第三方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

2、乙方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资料信息以及咨询成果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第三方,若乙方违反约定则承担合同价款 10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实际损失以及为挽回损失的其他花费。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为甲方编制、创作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数据分析、图纸、电子文档、软件及相关资料)的著作权(除署名权外)、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均自产生之日起归甲方独家所有。

(二)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上述成果及衍生资料用于任何其他项目,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复制、转让或许可使用。

第十二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刘春赠 (签字或盖章)

2026年10月9日

受托方(乙方):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贾宇昆 (签字或盖章)

2026年10月9日